

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6/8 11:54:4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，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件。
- 三、 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